

**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」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，初審由各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辦理，複審由本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辦理，決審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教評會）辦理。前項審查程序與規定如下：</p> <p>一、申請與審查：</p> <p>（一）申請升等教師應於九月一日或三月一日<u>（如屬升等名額遞補者，得延後至四月一日）</u>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，經所屬學系、本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，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，依其申請升等類型，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、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所屬系教評會辦理初審。</p>	<p>第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，初審由各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辦理，複審由本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辦理，決審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教評會）辦理。前項審查程序與規定如下：</p> <p>一、申請與審查：</p> <p>（一）申請升等教師應於九月一日或三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，經所屬學系、本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，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，依其申請升等類型，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、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所屬系教評會辦理初審。</p>	<p>依學校母法修正</p>